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对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文件精神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路政办发[2019]52号）的要求，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9号（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1号车间A3东面间）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由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单位已编制完成了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单位备案。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贵单位备案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备案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备案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朱海亮

2021年2月11日（单位盖章）

